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4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4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03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國易字第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¹，認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，僅係為維護特教生之教育權所制定，故排除聲請人之適用，又認定疫情期間聲請人所就讀之國小，已提供聲請人在家自主學習之資源，並未怠於執行職務，且其所適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但書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¹，所稱之情況特殊，並非受規範者所能預見，事後又難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侵害憲法保障聲請人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與人格發展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²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246號甲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